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學制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 (學習領域)		校長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國中小無成績限制， 此欄統一填60		承辦單位 主管				
低收入戶長姓名				戶長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住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學校 審查 意見	一、清寒條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處室單位			
聯絡地址												承辦人員	1. 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或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端可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教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人員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聯絡電話		二、 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學制 代碼	系(科) 組別	年級	低收入 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低收入 戶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業 成績	是否 具原 住民 身分 (Y)	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校學生數：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至於名額不限，不足請填寫下一頁。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以利核辦。

三、本表名冊請與貴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順序核對，如申請學生未在名冊中，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學制代碼	系(科) 組別	年級	低收入 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低收入戶長 身分證統一號碼	學業 成績	是否 具原 住民 身分 (Y)	住址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全校學生數：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至於名額不限，不足請填寫下一頁。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以利核辦。

三、本表名冊請與貴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順序核對，如申請學生未在名冊中，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領款收據

茲收到 教育部

事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計新台幣(國字大寫)： 元整，共計 人。

承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校長：

銀行及分行代號(7碼)： 銀行帳號(14碼內)：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請確認本帳戶資料要與電腦系統之撥款資料與此相符合。

[校印加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學校應加蓋校印，各主管應加蓋印章，校長印不可用代理。
- 2.學校也可用校內收據開立，取代本收據，繳款人：**教育部**，事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並註明應匯入之銀行、帳號、戶名
- 3.貴校如需留底，請自行影印存查。
- 4.所有相關審查及核撥資訊請自行到網站查詢，網址為 **203.68.32.190**
- 5.各國中小及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高中職本領款收據，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表四】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科別	年級	助學金 (元)	簽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累計合計							

注意：1.本頁如填寫不足，請自行加頁，並依序增加編號，最後頁請加計全部總金額，且與[表三]之金額核對。

2. 助學金金額，依[附件一]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校自行填寫，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並於領款收據[表三]及印領清冊[表四]修正。

3. 簽章處如為學生自行簽名，請加蓋承辦人員印章於本頁最一列之累計合計空白處。。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7 年 02 月 16日

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學制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 (學習領域)	校長	陳大山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高中職	2	普通科		60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國中小無成績限制， 此欄統一填60	承辦單位 主管	劉一仙
	張德仁	K120129877	66/09/02	04-9881211		張德仁				
低收入戶長姓名	張寶貴		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	K120199876		居住現況	學校審查意見	一、清寒條件： (C)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 1. 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或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端可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教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 二、 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處室單位	學務課務組
聯絡地址	400 台中市中山南路四十巷十八號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承辦人員	黃國強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聯絡電話	04-9119966	
					正常	疾病	身心障礙			
	父親	張寶貴	存	44		✓				
	母親	李鳳妹	存	40	✓		無			
	哥	張德忠	歿	25	×	×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範例

學校代碼		061314			學校名稱		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學制 代碼	系(科) 組別	年級	低收入 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低收入戶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業 成績	是否 具原 住民 身分 (Y)	住址
01	張德仁	K120129877	高中職	3	普通科	2	張寶貴	04-9881211	K120199876	70	Y	400 臺中市中山南路四十巷十八號二樓
02	趙天佑	S128844991	高中職	3	普通科	2	趙合仁	04-9881211	H199456778	80		400 臺中市中山北路四十巷十八號二樓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全校學生數： 6700 人				申請日期				106年02月21日				

附註：一、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至於名額不限，不足請填寫下一頁。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以利核辦。

三、本表名冊請與貴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順序核對，如申請學生未在名冊中，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表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領款收據

茲收到教育部

事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計新台幣(國字大寫): 壹萬元整, 共計2人。

承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校長:

銀行及分行代號(7碼): 0094011 銀行帳號(14碼內): 40110300003200

銀行名稱: 彰化銀行(南臺中分行) 帳戶名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請確認本帳戶資料要與電腦系統之撥款資料與此相符合。

[校印加蓋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6 日

注意事項:

1. 學校應加蓋校印, 各主管應加蓋印章, 校長印不可用代理。
2. 學校也可用校內收據開立, 取代本收據, 繳款人: 教育部, 事由: 106學年度第2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並註明應匯入之銀行、帳號、戶名
3. 貴校如需留底, 請自行影印存查。
4. 所有相關審查及核撥資訊請自行到網站查詢, 網址為 203.68.32.190
5. 各國中小及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高中職本領款收據, 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表四】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61314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科別	年級	助學金 (元)	簽章
01	張德仁	K120129877	高中職	普通科	2	5000	
02	趙天佑	S128844991	高中職	普通科	2	5000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累計合計						10000	

注意：1.本頁如填寫不足，請自行加頁，並依序增加編號，最後頁請加計全部總金額，且與[表三]之金額核對。

2.助學金金額，依[附件一]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校自行填寫，審查不符名單或經費核撥金額有所調整，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並於領款收據[表三]及印領清冊[表四]修正。

3.簽章處如為學生自行簽名，請加蓋承辦人員印章於本頁最一列之累計合計空白處。